

采购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1.1B1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9
第六部分 详细评审	22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4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YHZX-2025-CG01.1B1

项目名称: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3,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雕塑	采购及安装 公园广场景观小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30 日历天, 质保期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

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19号）；

（14）《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5）《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具备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0日内）的资信证明；

（3）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2024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19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0楼开标室2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

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5、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指南》。6、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开标现场需携带CA锁。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 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 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 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1号

联系方式：15929397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显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金都大厦8楼005室

联系方式：153895842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洋

电话：15389584228

陕西显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1.1B1
2	项目性质：货物采购、财政资金 本项目采购预算： 334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响应文件，按无投标文件处理。
3	采购人：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投标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2 室
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9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起 30 日历天（质保期 1 年）
1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项号	编列内容
13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p> <p>（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后附格式）</p>
14	<p>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5	<p>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如担心系统前期测试不稳定因素，投标人可现场携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参加该项目。）</p>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p>

项号	编列内容
	<p>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p>邮寄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金都大厦 8 楼 005 室</p> <p>联系人及方式：杨洋 15389584228</p> <p>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16	<p>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7	<p>投标文件中须提交以下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p> <p>(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 特定资格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具备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的资信证明；</p>

项号	编列内容
	<p>(3)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提供 2024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p> <p>(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8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p>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项号	编列内容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 1415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p>

项号	编列内容
	<p>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19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0	<p>踏勘现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input type="checkbox"/>组织，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p>
21	<p>投标答疑会：<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input type="checkbox"/>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2	<p>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相关强制规定。</p>
23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p>
24	<p>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页面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页面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25	<p>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26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支付方式：根据委托协议向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p>

项号	编列内容																																
	<p>3、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4 318 1259 889">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7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p>																																

项号	编列内容
	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8	<p>特别提醒：</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9	备注：1. 本项目共设 1 个标段，每个潜在供应商只允许参与其中一个标段投标。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1、制作要求:

(1) 制作方案需要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技术, 设计方案需要提供制作时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说明, 充分考虑施工、建设等多种因素, 节流开支、深化设计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针对性及前瞻性, 采用的工艺先进、可行, 易于施工。

(3) 签订合同后,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货物到达现场后, 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 若有缺少或损坏, 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4)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安装及验收要求:

2.1 安装要求:

(1)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要求成交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 3 天内, 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 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 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 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货物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2 验收要求:

1. 定位与规划

雕塑的材料质量是验收的首要标准。验收时应检查雕塑所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否具备所需的强度、耐腐蚀性和耐久性等。对于金属材料, 还需检查其表面处理工艺和防锈处理情况。

2. 尺寸精度

雕塑的尺寸精度对于其整体美感和视觉效果至关重要。验收时应核对雕塑的尺寸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包括高度、宽度、长度等关键尺寸。同时, 要检查雕塑的比例是否协调, 形态是否流畅。

3. 外观瑕疵

雕塑的外观应整洁无瑕，无明显的损伤、划痕或变形。验收时应仔细观察雕塑的表面，检查是否存在影响美观的瑕疵。对于轻微瑕疵，应要求修复；对于严重瑕疵，应拒绝接受。

4. 色彩匹配

雕塑的色彩应与设计方案或样品一致，无明显色差。验收时应核对雕塑的色彩是否满足要求，特别是在多色雕塑中，要确保各部分的色彩协调统一。

5. 细节处理

雕塑的细节处理体现了艺术家的匠心独运和工艺水平。验收时应关注雕塑的细节部分，如纹理、线条、装饰等，检查其是否精致、生动，符合设计要求。

3、质量要求

1. 主题雕塑与其基础的结构力学支撑要求非常高，要能抗震、抗风、抗摇晃、推力、猛力撞击等，其在物理上的结构要求经过精准设计与考量。

2. 雕塑要求比例准确，造型优美，透视把握准确，面相精美，体型标准，尽量做到艺术、平面、结构等的协调匹配。

3. 基础要求：雕塑基础从结构力学要求出发，要做好基础、耐腐蚀，做到绝对稳固、安全保障。

4. 所用材料不易脱落或能在一定程度上防止人为破坏，根据采购人要求放置，遇紧急情况是可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移动。

4、维护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定期清洁表面

4.2 检查焊接点完好性

4.3 防腐涂层维护

4.4 防止外力损伤

4.5 环境因素监控

4.6 定期检查结构稳定性

六、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不少于 1 年，在此保证期内，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须负责免费维修或调换。

4、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故障，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时间为中标人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6 小时内，其他售后服务内容由投标人进行承诺。

七、其它要求

1、投标人须根据采购要求出具初步设计草图，后期设计图优化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加工制作。

2、投标人如有必要需至现场进行勘查，需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期间发生的意外及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安装地点周围地下综合管线、道路、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不确定因素，无论采购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中标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

4、因施工安装造成自来水管破裂、受损，承包人应及时维修，不能影响日常用水，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施工安装期间应设警示，警告牌、标识标志和警戒线。在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防止非专业人员进入安装区域；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如施工安装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验收后如因雕塑自身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向中标人追偿。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清单

序号	位置	雕塑	材质及工艺	规格 (mm)	数量	单位
1	迎 宾 广 场	雕塑 1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1000*700*800	4	个
2		雕塑 2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高度>2500	1	个
3		雕塑 3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2200*800*2000	1	个
4		雕塑 4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高>2000	1	组（4个一组）
5		雕塑 5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300	1	个

6	大兴广场	雕塑 6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分别高<1800、 1600	1	组
7		雕塑 7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400	1	个
8		雕塑 8	1、3D 建模 2、泥塑制作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仿铜漆	高≈2100	1	个
9	道德文化广场	雕塑 9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分别高<1700、 1600、1400	1	组
10		雕塑 10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高<2200*800*2000	1	个
11	人民广场	雕塑 11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4000	1	个

12		雕塑 12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2040*1100*2500	2	个
13		雕塑 13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2000*900*2700	1	个
14		雕塑 14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3000*900*1600	1	个
15		雕塑 15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 1700*850*1200; ≈1100*650*2000 ≈1650*800*1750	1	3 个/组
16		雕塑 16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 1050*480*1350/ ≈960*650*1880/ ≈1000*500*950	1	3 只/组
17		雕塑 17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840*900*2200	1	个

18	滨河运动公园	雕塑 18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2500*500*2000	1	组
19		雕塑 19	1、3D 建模 2、1:1 喷绘 3、不锈钢造型焊接制作 4、刮灰打磨 5、表面烤漆	直径分别>800、 600、400	2	3 个/组
20		雕塑 20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2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高<2000	1	组 (3 个 一组)
21		雕塑 21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1050*480*1350/ <960*650*1880/ <1000*500*950	1	3 只/组
22		雕塑 22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840*900*2200	1	个

23	丝路公园	雕塑 23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5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高>1700	1	个
24		雕塑 24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2040*1100*2500	2	个
25		雕塑 25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1000*700*800	4	个
26		雕塑 26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高≈2500	1	个
27		雕塑 27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仿铜漆	≈1800*1200*2306	1	个
28		雕塑 28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700*850*1200; >1100*650*200 0 >1650*800*175 0	1	3 个/组

29	杨业公园	雕塑 29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1050*480*1350/ >960*650*1880/ >1000*500*950	1	3 只/组
30		雕塑 30	1、3D 建模 2、1:1 喷绘 3、不锈钢造型焊接制作 4、刮灰打磨 5、表面烤漆	直径分别<800、 600、400	2	3 个/组
31		雕塑 31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200	1	个
32		雕塑 32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高<1500	1	6 条/组
33		雕塑 33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700*850*1200； >1100*650*2000 ； >1650*800*1750	1	3 个/组
34	西沙广场	雕塑 34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600	1	个

35		雕塑 35	1、3D 建模 2、1:1 喷绘 3、不锈钢造型焊接制作 4、刮灰打磨 5、表面烤漆	直径分别≈800、 600、400	1	3 个/组
36	铧山广场	雕塑 36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 1050*480*1350/ ≈960*650*1880/ ≈1000*500*950	1	3 只/组
37		雕塑 37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1.5mm 厚不锈钢激光切割, 4、围边焊接、打磨 5、刮灰打磨 6、表面烤漆	高<1700	1	个
38		雕塑 38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700*850*1200; >1100*650*2000 ; >1650*800*17 50	1	3 个/组
39		雕塑 39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1050*480*1350/ >960*650*1880 / >1000*500*95 0	1	3 只/组
40		雕塑 40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高<1500	1	6 条/组

41	杏花滩 公园	雕塑 41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1700*850*1200; >1100*650*2000 ; >1650*800*17 50	1	3 个/组
42		雕塑 42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4000	1	个
43		雕塑 43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800	1	个
44		雕塑 44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石膏模具制作 4、玻璃钢翻制 5、表面刮灰打磨做漆	高<1800	1	个
45		雕塑 45	1、3D 建模 2、泡沫模具雕刻 3、2.5mm 厚 304 不锈钢， 人工分块锻造 4、整体拼接打磨 5、表面镜面抛光处理 6、外侧刮灰做细银漆面	高>1700	1	个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

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0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竞争性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提交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代替**）。

18.1.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1.3 投标单位应以对公账户转入我公司账户内，投标人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者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账号：806130001421005717

18.1.4 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18.1.5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

18.1.6 投标单位已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1.7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予以退还，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8.1.8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根据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见附件）和合同予以退还；

18.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2.1 中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2 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投标单位撤回其所投投标文件；

18.2.3 在确定中标人身份后拒不办理相关手续的；

18.2.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18.4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而无故未提交投标文件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

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纸质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中标后应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1.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中标后，供应商应自行将投标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第九部分 封袋标识式样）。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1.2.1 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 纸质投标递交时间

22.1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单位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需要单独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在本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公开开标会。

23.2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大会。

23.3 开标会主要议程：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各投标单位；
- 3)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唱标，宣读投标报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公司名称）、交货期、投标声明等主要内容。
- 5) 进入评审阶段；
- 6) 开标会议结束；
- 7)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3.4.8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2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5.2.1.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5.2.1.3 投标单位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

25.2.1.4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5.2.1.5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9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10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5.2.1.11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5.2.1.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1.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5.2.1.14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5.2.1.15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

25.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5.4.3.4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5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5.4.3.6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名称必须一致，且银行转账凭证应该标明项目编号的；

25.4.3.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5.4.3.8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3.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神木市金都大厦 8 楼 005 室

联系人：杨洋

联系方式：15389584228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神木市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32.2 根据委托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2.3 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代理机构：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支行

账号：806130001421005717

33. 其他

33.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要求原件的开标时需提供原件（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具备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本企业基本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的资信证明；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信用承诺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记录且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6	声明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8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联合体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6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第六部分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70 分)	技术 方案	<p>1、货物参数响应评审得分 (20 分)</p> <p>产品选型合理, 制作工艺先进, 性价比高, 产品配置齐全, 数量准确、规格描述详细, 附有详细的产品技术资料,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 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 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2、产品实施方案评审得分 (12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产品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产品生产及组装模式; ②供货进度计划; ③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扣 4 分, 每一项缺陷 (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 扣 2 分, 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3、产品设计方案评审得分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产品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产品整体外观效果图; ②各区域外观效果图; ③局部效果图; ④平面图; ⑤设计理念; 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每一项缺陷 (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 扣 1 分, 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4、应急预案得分 (6 分)</p> <p>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应急处理服务, 内容包括: ①应急处置; ②响应时间, 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进行故障处理, 提供具体的缩短障碍处理时间。</p> <p>1、完整性: 方案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责任明确、要求具体;</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①应急处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5、售后服方案评审得分（8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补救措施明确符合实际需求、切实可行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6、质量保证措施评审得分（8 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及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承诺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要求描述清晰且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7. 工程施工得分（6 分）</p> <p>1、机械设备配备合理、机械种类齐全、有完善的维护保养措施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2、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对提供工程质量安全、缩短工期、降低成本的措施，合理、详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0.5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3、安全措施、安全保护确保安全作业的技术和安全组织措施，合理、详尽，得 2 分；每有一项缺陷（描述不清晰、不具针对性）扣 1 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p>
<p>投 标 报 价 (30 分)</p>	<p>投 标 报 价 得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七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迎宾路街道东兴街南段警民路 1 号 采购项目名称：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三次)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安装设备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
4	质保期：1 年
5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6	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采购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7	验收标准 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组织验收，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_____。

五、期限

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

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备注：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3000 元不等)；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盖章）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YHZX-2025-CG01.1B1

神木市公园广场景观小品采购安装工程 (三次)

投标文件

(正/副本)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陕西昱禾智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为：_____。

6、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9、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供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响应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附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有效期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附件2: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投标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u>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u>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九、承诺书

神木市城市执法管理局：

我对参加此次_____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做如下
承 诺：

(承诺内容)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人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如用, 不用可删除)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 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若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 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 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如用，不用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如用, 不用可删除)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5: (如用, 不用可删除)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须按格式逐项填写, 并附相关证明 (注: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 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身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将企业通过自主申报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录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约状态	承诺日期
吴遵县周地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吴遵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遵县行政审批局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中和利和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木质热塑性树脂复合建材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_____ 年_____ 月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 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 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 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